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金卫〔2019〕94号

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金水区2019年健康管理工 作实施方案（试行稿）的通知

委相关科室、区疾控中心、金水总医院、辖区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金水区2019年健康管理工
作实施方案（试行稿）》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金水区 2019 年健康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试行稿)

为进一步完善深化我区健康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探索完善健康管理模式及管理方法，在认真总结 2018 年工作经验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在十九大提出的“健康中国”战略，以“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和“健康中原 2030 规划纲要”为工作统领，围绕《郑州市十三五卫生与健康发展规划》要求，根据《关于加强郑州市健康管理体系建设的通知》（郑卫〔2018〕23 号）、《郑州市 2019 年健康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稿）》（郑卫〔2019〕31 号）精神，以疾控机构、综合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三位一体的“健康管理联合体”服务模式为工作依托，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积极深化完善健康管理运行新模式，拓展健康服务范畴，努力为全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管理服务。

二、工作目标

（一）区疾控中心加挂“金水区健康管理指导中心”牌子。全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结合自身实际，逐步建立完善健康管理服务中心。金水区总医院完成健康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工作。全区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立健康管理办公室。

(二) 疾控机构、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管理工作人员培训率达 100%。

(三) 依托郑州市智慧健康工程建设，加快整合各级各类卫生健康信息系统标准、格式等，推进卫生健康信息互联互通，逐步提升全区健康管理信息化水平。

(四) 到 2019 年底，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保持在 75%以上，稳步提高使用率；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新生儿访视率、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85%以上；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分别达到 85%以上，65 岁以上常住居民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67%以上，高血压、2 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不低于 60%、60%、75%。

(五) 到 2019 年底，结合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项目、省市政府十件实事内容，积极探索开展脑卒中防治健康管理模式研究、儿童口腔综合干预项目和青少年近视防治试点项目等健康管理工作。

(六) 加强全区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健康管理工作，逐步在各级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推行“三个一”（一间健康小屋、一名健康管理员、一个健康管理团队）健康管理模式。

三、工作任务

(一) 进一步健全全区三级健康管理体系

区疾控中心增挂“金水区健康管理指导中心”牌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要逐步成立健康管理服务中心，其中委直属医疗机

构要积极带头，加快健康管理服务中心建设步伐，为全区健康管理体系建设发挥典型带动作用。进一步强化基层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设立健康管理办公室。鼓励民营医疗机构在区卫健委统一领导下，按规范要求积极参与健康管理工作，为全面推动我区健康管理工作积累经验。

（二）开展健康管理业务培训

区健康管理指导中心要积极开展健康管理业务培训，原则上每年举办2期健康管理培训班，开展全区健康管理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制定和完善健康管理工作人员考核管理制度。区健康管理指导中心负责组织辖区各级各类健康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展业务技术培训。

（三）构建金水区健康管理信息系统

依托郑州市智慧健康工程建设，积极开展互联互通健康管理信息系统试点工作，不断提高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为逐步开展居民个体化健康咨询、个性化家庭签约服务、健康风险监测与评估、健康干预指导等奠定基础。

（四）开展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按照《郑州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基层医疗机构组建由全科医师、专科医师、健康管理师等组成的签约团队，为签约居民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依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开展签约服务对象的健康信息核查、风险因素监测评估、双向转诊、疾病终端管理、家庭随访、

健康行为干预等健康管理服务工作。包括 0-6 岁儿童、孕产妇、65 岁以上老年人的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2 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慢性病人群的健康管理服务，居民健康档案、预防接种、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

（五）开展医院内门诊和住院患者的健康管理

1. 各医疗机构健康管理服务中心制定本单位健康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制定健康体检人员、门诊就诊患者、住院患者的健康管理服务流程，规范院内健康管理工作的。

2. 对受检者、就诊者和住院患者开展健康与疾病咨询、健康与疾病风险评估、健康行为干预、疾病诊疗跟踪服务工作。提供“院前、院中、院后”一体化健康管理服务。

3. 与社区服务中心构建联合体，规范双向转诊工作，积极创造“小病在基层、大病到医院、康复回基层”的合理就医秩序。

（六）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健康管理工作的

区健康管理指导中心借助健康单位创建的有利时机，积极探索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健康管理工作模式，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健康管理工作。对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健康管理员开展业务培训，传授健康管理知识与技术，使其负责该单位的健康管理工作，包括组织职工健康体检，协助健康管理专业机构开展职工健康危险因素调查与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开展干预等。

（七）依托公共卫生防治项目，探索健康管理新模式

健康管理指导中心、健康管理服务中心、健康管理办公室等相关单位要结合中央补助重大公共卫生防治项目、各级政府“为

民办理十件实事”内容等，积极参与辖区脑卒中防治、高血压防治、儿童口腔综合防治、儿童近视防治等项目，探索适合我区实际的重点慢性病和儿童常见病的健康管理新模式。

（八）建立信息反馈报送机制

区健康管理指导中心要及时收集辖区内健康管理体制建设、工作开展、经验推广、问题建议等方面的信息与动态，以工作简报形式每月5日前报送市健康管理指导中心及区卫健委。

（九）开展健康管理大众宣传

各健康管理机构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宣传板报、宣传单等媒体资源，积极向公众推送健康管理信息，普及健康管理知识，营造健康管理的良好社会氛围，提升公众参与健康管理的积极性。

（十）开展健康管理的效果分析与应用研究

坚持“保健康，控费用”理念在健康管理服务工作中的贯彻，积极开展健康管理的效果分析和应用研究，争取政府支持；广泛开展健康管理服务效果的社会宣传，提高政府和公众对健康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

四、时间要求

（一）5月底前，完成工作方案制定，召开工作会。

（二）6月底前，健康管理指导中心挂牌工作全部完成，并做到人员、办公场所和设施到位，工作机制、职责基本明确。

（三）7月底前，开展全区健康管理工作中期评估及学习考察、业务座谈等工作，完成区级健康管理业务知识培训。

(四) 8 月底前，委直属医疗机构健康管理服务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管理办公室全部完成挂牌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成立健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卫健委主任担任，主管疾控、公共服务、中西医、宣传科、健康教育、财务、人事、办公室等科室的副主任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健康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主管健康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兼任，委办公室、疾控、公共服务、中西医、宣传、健康教育、财务等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辖区健康管理规划与政策的制定、组织实施、协调管理、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根据工作需要，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督促相关部门落实职责，统筹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保证工作顺利开展。金水区健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组成见附件。

区健康管理指导中心是辖区实施健康管理工作的主要牵头单位。区健康管理指导中心要在区卫生健康委的领导下，负责辖区健康管理工作的统筹安排和各项规划、方案、政策的具体实施等。金水区健康管理指导中心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名单见附件。

(二) 技术保障

组织成立区级健康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由高校、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等从事健康管理、临床医学（心脑血管内科、内分泌科、儿童预防保健、运动医学、精神心理医学等）等工作的

专家组成，负责制定健康管理服务的技术规范、工作流程和考核标准，对全区健康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评估，为全区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等。

（三）经费保障

将健康管理服务工作列入区卫健委重点工作内容，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经费，保障健康管理服务工作持续开展。

（四）政策保障

出台相关健康管理扶持政策与措施，保证健康管理服务工作顺利开展。内容包括健康管理经费保障措施、分级诊疗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用保障措施（由财政、医保、个人三方分担）和绩效考核机制、健康管理师培养等政策措施。

（五）能力建设

加强健康管理队伍建设，健康管理指导中心、健康管理服务中心、健康管理办公室等三级健康管理机构要抽调业务骨干或引进健康管理专业人才专职从事健康管理服务工作。同时建立指导与培训制度，区健康管理指导中心要定期为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及时分析总结工作成绩和问题，组织学习和引进先进地区的成功经验，不断提升全区各健康管理服务机构的能力和水平。

（六）督导检查

将健康管理服务工作纳入目标考核管理，由区卫健委组织对各单位履责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适时将督导检查结果进行通报，确保健康管理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 附件：1、郑州市健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金水区健康管理指导中心领导小组

附件 1:

金水区健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 东	区卫健委主任
成 员:	白志霞	区卫健委副主任
	杨华丽	区卫健委副主任
	刘常红	区卫健委副主任
	袁瑞辰	区卫健委副主任
	屈燕鸣	区总医院院长
	石俊阁	区妇幼保健所所长
	王慧敏	区疾控中心主任
	窦春燕	区保健办主任
	杨殿庆	区健康教育所所长
	陈晓清	区计划生育协会会长
	王睿涛	区卫健委副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区健康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白志霞兼任,成员由委办公室、疾控、公共服务、中西医、宣传、健康教育、财务等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具体负责我区健康管理工作的规划与政策的制定、组织领导、协调管理、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等工作。

附件 2:

金水区健康管理指导中心领导小组

组 长：王慧敏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副组长：陈增华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韩焕侠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陈瑞琴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刘纪军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成 员：区疾控中心各科室负责人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韩焕侠主管健康管理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裴道亮担任健康管理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金水区健康管理方案的制定与具体实施，健康管理运行模式的探索和总结，并组织开展健康管理相关业务培训和督导考核，协调推进全区健康管理相关工作。

